

2024年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相关的民政政策和起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5. 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统筹开展全市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1.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负责指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和无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16.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民政局为正处级财政预算全额供给的行政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人事科），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行政审批协调和执法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东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东莞市救助管理站、东莞市金菊福利院、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东莞市社会捐助接收站、东莞市殡葬管理所，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民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56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2.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6.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9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778.58
本年收入合计	35,563.91	本年支出合计	35,563.9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63.91	支出总计	35,563.9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563.91	30,598.75	4,9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2.85	30,4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84.53	13,78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52.24	2,55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21	4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9.88	1,1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442.12	9,4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5.25	3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056.58	8,05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80.29	1,0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3.89	2,5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3.89	2,5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7.66	2,6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27.66	2,6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80.00	1,6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65	38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65	38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8	0.00	18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58	0.00	18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6.58	0.00	18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90	1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90	1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0	1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78.58	0.00	4,7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8.58	0.00	4,7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42.95	0.00	4,44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63	0.00	33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563.91	2,708.14	32,855.7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2.85	2,552.24	27,890.61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84.53	2,552.24	11,232.29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52.24	2,55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21	0.00	46.21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9.88	0.00	1,169.8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442.12	0.00	9,442.12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5.25	0.00	305.25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056.58	0.00	8,056.58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80.29	0.00	1,080.2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23.89	0.00	2,523.89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3.89	0.00	2,523.89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27.66	0.00	2,627.66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27.66	0.00	2,627.6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80.00	0.00	1,68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65	0.00	384.65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65	0.00	384.6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8	0.00	186.5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58	0.00	186.58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6.58	0.00	186.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90	1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90	1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90	15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78.58	0.00	4,778.58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8.58	0.00	4,778.58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42.95	0.00	4,442.95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63	0.00	335.6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9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965.1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2.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6.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778.58
本年收入合计	35,563.91	本年支出合计	35,563.9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563.91	支出总计	35,563.9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598.75	2,708.14	27,890.6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42.85	2,552.24	27,890.61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3,784.53	2,552.24	11,232.29
[2080201]行政运行	2,552.24	2,552.24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	0.00	16.2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6.21	0.00	46.21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00.00	0.00	10,00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9.88	0.00	1,169.88
[20810]社会福利	9,442.12	0.00	9,442.12
[2081001]儿童福利	305.25	0.00	305.25
[2081002]老年福利	8,056.58	0.00	8,056.58
[2081004]殡葬	1,080.29	0.00	1,080.29
[20811]残疾人事业	2,523.89	0.00	2,523.89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23.89	0.00	2,523.89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627.66	0.00	2,627.66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27.66	0.00	2,627.66
[20820]临时救助	1,680.00	0.00	1,68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80.00	0.00	8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0.00	0.00	1,60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4.65	0.00	384.65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4.65	0.00	384.65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5.90	155.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5.90	155.9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5.90	155.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08.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78.75
[30101]基本工资	216.85
[30102]津贴补贴	958.97
[30103]奖金	279.8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9.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30113]住房公积金	155.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8
[30201]办公费	117.2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7.80
[30228]工会经费	5.4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11
[30302]退休费	389.64
[30307]医疗费补助	15.4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890.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0
[30102]津贴补贴	4.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37
[30216]培训费	2.50
[30227]委托业务费	976.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45
[30305]生活补助	7.26
[30306]救济费	1,65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19
[399]其他支出	46.21
[39999]其他支出	46.21
[513]转移性支出	23,947.78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947.7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1.34	221.34	0.00	0.00
“三公”经费	57.48	57.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13.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65.16	0.00	4,96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8	0.00	186.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58	0.00	186.5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6.58	0.00	186.58
229	其他支出	4,778.58	0.00	4,778.5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78.58	0.00	4,778.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42.95	0.00	4,442.9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5.63	0.00	335.6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08.14	2,708.14	2,708.14	0.00	0.00	0.00
东莞市民政局	2,708.14	2,708.14	2,708.1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78.75	2,078.75	2,078.7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8	224.28	224.2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11	405.11	405.1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855.77	32,855.77	27,890.61	4,965.16	0.00	0.00	0.00	
东莞市民政局	32,855.77	32,855.77	27,890.61	4,965.16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负担资金	1,824.51	1,824.51	1,824.51	0.00	0.00	0.00	0.00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低保对象和特困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523.70	523.70	523.7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金	384.65	384.65	384.65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162.11	162.11	0.00	162.11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37.21	237.21	237.21	0.00	0.00	0.00	0.00	
春节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279.45	279.45	279.45	0.00	0.00	0.00	0.00	
春节特困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19.75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费	2,286.68	2,286.68	2,286.68	0.00	0.00	0.00	0.00	
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8,056.58	8,056.58	8,056.58	0.00	0.00	0.00	0.00	目前各年龄段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每人每月发放标准是：70至79周岁的100元、80至89周岁的150元、90至99周岁的250元、100周岁以上的550元。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	2,807.56	2,807.56	0.00	2,807.56	0.00	0.00	0.00	
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109.44	109.44	109.4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成年孤儿安置一次性补贴经费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养老机构补助经费	257.94	257.94	0.00	257.94	0.00	0.00	0.00	
春节孤儿价格补贴经费	3.02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经费	141.79	141.79	141.79	0.00	0.00	0.00	0.00	
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金	18.76	18.76	0.00	18.76	0.00	0.00	0.00	
“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00.00	500.00	0.00	0.00	0.00	
骨灰树葬海葬补贴费用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073.29	1,073.29	1,073.2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我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的7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施免费，2024年预计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约18000宗，进一步维护广大群众权益，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做到发现一例，救治一例，帮助其重新返回社会正常生活，切实保障他们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预估收治病人约550人次，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居家养老平安铃安装及服务经费	582.08	582.08	0.00	582.08	0.00	0.00	0.00	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广东省华商全家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巨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2025年“平安铃”项目》合同，合同总额1989万元，合同时间从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8月“平安铃”实际在线平均使用服务对象约7000人，预计2024年平均使用服务人数可达到7500人，为7500名老人提供精神慰藉、紧急求助、定位、健康监测等服务，确保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人身健康安全。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泗安医院东莞市籍治愈麻风病人生活费补助	7.26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专项资金发放、使用监管服务经费	145.85	145.85	145.85	0.00	0.00	0.00	0.00	
民政对象慰问补助经费	27.90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统一指挥调度服务经费	114.51	114.51	0.00	114.51	0.00	0.00	0.00	
民政事业发展宣传经费	30.60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东莞民政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社会工作行业服务经费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区划地名业务经费	46.21	46.21	46.21	0.00	0.00	0.00	0.00	
民政业务工作考核评估经费	54.10	54.10	54.10	0.00	0.00	0.00	0.00	
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171.61	171.61	171.61	0.00	0.00	0.00	0.00	
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335.63	335.63	0.00	335.63	0.00	0.00	0.00	
对口帮扶专项经费	12.85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政局法律服务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	186.58	186.58	0.00	186.58	0.00	0.00	0.00	
东莞市民政局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56.09	156.09	156.09	0.00	0.00	0.00	0.00	
社会工作督导人员补贴	328.80	328.80	328.8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民政局档案整理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收养登记和敬老优待卡办理工本费	85.77	85.77	85.7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563.91万元，比上年减少1,410.64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及“东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5,563.91万元，比上年减少1,410.64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楼部分楼层装修工程”及“东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7.48万元，比上年增加2.28万元，增长4.1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比上年增加2.28万元。）比上年增加2.28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转移一辆公务用车至我局机关；公务接待费17.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1.34万元，比上年减少127.23万元，下降36.5%，主要原因是电子政务项目（信息化运维类）维修（护）费及公用经费办公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25.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25.2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1.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073.29	根据《东莞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我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的7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施免费，2024年预计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约18000宗，进一步维护广大群众权益，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治费用	1600	通过对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做到发现一例，救治一例，帮助其重新返回社会正常生活，切实保障他们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预估收治病人约550人次，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